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025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2 执 6224 号一案所涉标
的物；评估范围为：沪 ARK635 牌照的别克车（不含车牌价）。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六、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



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2执62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的市场价值(不含车牌价)为人民币38,36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3月10日。

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2执6224号一案进行评估，标的物是沪ARK635别克轿车一辆，评估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F-002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2月16日，报告出具日为2019年3月10日，因新冠疫情影响标的物未能及时进行拍卖，根据实际情况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2月15日。

特此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